

##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2022 號

被處分人：瑞安健康一生股份有限公司  
統一編號：28132283  
址 設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13 樓  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 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#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事業之代表人、其他營業處所所在地、傳銷制度、及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、用途、來源及其有關事項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規定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者，未事先取得該等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，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規定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三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四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應向本會變更報備「綠色小鎮紅利會員專案」之獎金內容及計算方法。
- 五、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。

### 事 實

- 一、本案緣於本會 101 年 8 月 20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，檢查發現被處分人涉有下列違反傳銷法令之情事：
  - (一) 自 100 年 1 月推出「綠色小鎮紅利會員專案」，及 101 年 8 月實施「推廣 2500PV 專案-回饋 250 元獎金方案」，均未依法於實施前報備。
  - (二) 原報備之負責人○○○，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變更為○○○，而未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。

(三)原報備之傳銷商品計 34 項，查得光子寶石能量床墊(雙人)、光子寶石能量床墊(單人)、加味四物鐵、寧夏枸杞、山竹果汁、水療機氣材(2 個一組)、足弓平衡器、足弓調整器、遠紅外線鍍熱敷帶-護肘、遠紅外線鍍熱敷帶-護腕、遠紅外線鍍熱敷帶-護腰、遠紅外線鍍熱敷帶-護膝、高波動甦生礦活 SPA 水療機等 13 項商品已停售，增加及川水素、洗衣球(2 粒/盒)2 項商品，垂直律動儀改名為美體健身沙發，疫霸乙項商品增為疫霸(素)-膠囊包裝、疫霸 II(素)-粉狀包裝、疫霸海外版專案等 3 項商品，均未依法報備。

(四)招募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等 5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，未事先取得該等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。

二、被處分人就案關事實陳稱，略以：

(一)被處分人實施之傳銷獎金計有 1. 直推與發貨獎金 25%(PV 值 25%，下同)，其參加人聘階分別為加盟(商)、經銷、區代、特代、總代，加盟商之直推獎金 10%，經銷以上聘階參加人之直推獎金 15%，區代、特代、總代之發貨獎金(即差額獎金)分別為 3%、3%、4%，重銷紅利回饋則以直推獎金 10~15%回饋發放。2. 對碰獎金 30%，以參加人左右兩線業績大小計算，小邊領取該線業績 10%之點數，大邊業績則扣除小邊已領得之業績，所剩餘業績保留於下期累積計算，30%為該公司之 K 值，加盟、經銷、區代、特代、總代每月可領取最高額之對碰獎金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4 萬元、16 萬元、32 萬元、64 萬元、128 萬元。3. 對等獎金 15%，即參加人可領得其下線同聘階 5 人各 2%之獎金，如總代下線有 5 位相同聘階之總代，其總計可領得 10%之對等獎金，15%即為 K 值。4. 大邊分紅 6%，為避免左右兩線業績不平衡，爰設計大邊分紅制度，即以當月總業績 6%作為區代以上參加人其大邊業績之分紅獎金。5. 全球分紅:5%，每月營業總 PV 值平均分配予所有總裁級以上之參加人。6. 年度紅利積點 3%，每月重消總 PV 值平均分配予所有區

代以上之參加人。

- (二)總代之參加人倘直推 1 位總代，且該線達 10 萬 PV 業績，即可晉升為總裁，直推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位總代，則分別晉升為 2 星總裁、3 星總裁、4 星總裁、5 星總裁、鑽石總裁、雙鑽總裁、三鑽總裁、皇冠總裁，據以領取全球分紅，然渠等並非傳銷組織之聘階，每月全球分紅業績結算歸零。另被處分人 100 年 1 月推出「綠色小鎮紅利會員專案」，售價 99,000 元，即參加人乙次購買 10 單位業績之商品（30 盒疫霸（素）膠囊包裝或疫霸 II（素）粉狀包裝之產品），可取得區代以上之分紅，100 年 11 月 16 日售價調整為 119,000 元，提供紅利獎金權利證書及分紅會員專案公告專案供參。被處分人每月均辦理獎金加碼活動，如 101 年 8 月辦理「推廣 2500PV 專案-回饋 250 元獎金方案」，會員直推獎金均增加 10%，因屬於短期促銷方案，誤以為無須報備。
- (三)被處分人報備之營業處所除臺北市、臺中市二處，另外網站 (<http://www.allynx22.com>) 所載新竹中心（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 2 段 348 號 2 樓）、臺南中心（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475 號 2 樓）、高雄中心（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96 號 3 樓）係借用會員所開設之綠色小鎮店舖，派駐公司人員收取參加契約書，或辦理相關說明會。
- (四)「生機創業平台」(即綠豌豆樂購趣網 [www.shopping.com.tw](http://www.shopping.com.tw)) 係由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康富公司）所開發，委由被處分人代理，平台及介面之維護均由康富公司負責，「生機創業平台」之售價由康富公司訂定，被處分人僅收取 5% 之服務費用，負責行銷管理，而被處分人將銷售「生機創業平台」所得金額，均交予康富公司，康富公司則將會員應得獎金結算予被處分人。「生機創業平台」旨在提供生機產品，該等產品由綠色小鎮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綠色小鎮公司）提供，平台上提供 40 餘家直營實體店可購買 5、600 項之生機產品。另每位購買「生機創業平台」之會員，均可開設綠

豌豆虛擬店，販售實體店所銷售之生機產品，而被處分人之會員或一般民眾均可以該虛擬店會員之專屬帳號進入，購買該店所銷售之商品，其購買金額會算入該虛擬店會員之業績。而每位購買「生機創業平台」之會員，均會按其購買金額給予相同之購買點數，該會員可用該點數於 40 餘家直營實體店或其他虛擬店購買使用，會員使用點數購買綠色小鎮公司之商品，則由康富公司與綠色小鎮公司結算。又「生機創業平台」提供會員查詢組織業績、通訊及個人獎金等事項。

(五) 被處分人招募未成年人一向要求應得監護人同意，而本會查悉○君等 5 位未成年人之參加人，被處分人已要求渠等應經監護人之同意。

三、被處分人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向本會報備變更負責人為○○○、商品異動等事項；101 年 9 月 21 日再向本會報備新增高雄收件中心、新竹收件中心、臺南收件中心等營業地點，「綠色小鎮紅利會員專案」乙項新增商品及 101 年 8 至 10 月推薦加碼促銷方案。另被處分人 101 年 11 月 14 日提出○君等 5 人之監護人同意書。

理 由

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事業之代表人、其他營業處所所在地、傳銷制度、及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

(一)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：一、事業之名稱……、代表人或負責人……。二、主要營業處所及其他營業處所所在地。……五、傳銷制度，應包括佣金、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、發放條件、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。……七、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、價格、單位成本、用途、來源及其有關事項。(下略)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，除第 5 條第 1

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，如有變更，應於實施前報備。但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，得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。」故多層次傳銷事業倘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之變更，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，即涉有違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二) 案查被處分人原報備負責人○○○，早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變更登記為○○○，然被處分人遲至 101 年 8 月 30 日始向本會變更報備，而未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。另被處分人網站(<http://www.allynx22.com>)除登載臺中總公司、臺北分公司二處營業處所外，另登載有新竹中心（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 2 段 348 號 2 樓）、臺南中心（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475 號 2 樓）、高雄中心（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96 號 3 樓）等 3 處其他營業處所，該等營業處所並派駐公司人員收取參加契約書，或辦理相關說明會，惟均未於設立前向本會報備。

(三) 被處分人實施「綠色小鎮紅利會員專案」可享有紅利獎金資格、101 年 8 月辦理「推廣 2500PV 專案-回饋 250 元獎金方案」，均涉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「傳銷制度」之變更，然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：

1、被處分人實施「綠色小鎮紅利會員專案」，被處分人僅略稱會員購買「綠色小鎮紅利會員專案」，可取得區代以上之分紅，而依被處分人之傳銷獎金制度，達區代資格之參加人可領得之獎金種類係指 15%直推獎金、3%發貨獎金、每月最高額 32 萬元之對碰獎金、其下線同聘階 5 人各 2%之對等獎金、大邊分紅 2%。惟按銷售該專案所出具「紅利獎金權利書」記載第二條：分紅資格-被處分人之會員並購買「綠色小鎮紅利會員專案」商品，選定綠色小鎮分店，可享有紅利獎金資格，但無經營管理之權利。第三條：紅利計算公式-稅後淨利（營業額×毛利率－營運成本）×70%/紅利單位數＝紅利。第四條：紅利單位數及分配方式-1、依照各店

規模分配。2、每人最多可擁有單店 2 個單位紅利會員資格。3、採上述計算公式之「紅利」的 100%平均分配發放。第五條：紅利時點-盈餘獲利每季結算一次紅利。第六條：紅利期限-只要該店持續盈餘，就可保有該店紅利分配資格。第七條：保證條款-被處分人保證第一年如營業虧損由被處分人全額負擔，第二年開始，盈虧由該店全體分紅會員共同承擔。第八條：擴大營運-該店若因特殊需要擴大營業規模或遷店，被處分人保有增加該店紅利會員人數之權利。第九條：紅利領取責任額-會員參與紅利會員同時需搭配任一專案，即每月消費額須達 100pv 以上，才得領取紅利獎金資格等相關獎金制度，查該等獎金制度均未依法報備。

- 2、另本會業務檢查取得被處分人「101 年 8 月份重要訊息通知」乙紙，按其內容係在當月份推廣「2500PV 專案-回饋 250 元獎金」方案，被處分人雖稱因屬於短期促銷方案，誤以為無須報備。然查該促銷方案，會員直推獎金均增加 10%，涉及獎金計算方法之異動，係屬於傳銷制度之變更，而未依法於實施前報備。

(四) 被處分人銷售「綠色小鎮紅利會員專案」、及川水素、洗衣球等 3 項商品，垂直律動儀更名，疫霸增為 3 項商品，停售銷售光子寶石能量床墊(雙人)等 13 項商品，及「生機創業平台」未依法備齊報備資料即行銷售，均涉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「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……」之報備事項，然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：

- 1、案查被處分人自 100 年 1 月推出「綠色小鎮紅利會員專案」，參加人乙次須購買 10 單位之套裝商品(30 盒疫霸(素)膠囊包裝或疫霸 II(素)粉狀包裝之產品)，另新增及川水素、洗衣球(2 粒/盒)2 項商品，垂直律動儀改名為美體健身沙發，疫霸乙項商品增為疫霸(素)-膠囊包裝、疫霸 II(素)-粉狀包裝、疫霸海外版專案等 3 項商品，原報備光子寶石能量床墊(雙人)、

光子寶石能量床墊（單人）、加味四物鐵、寧夏枸杞、山竹果汁、水療機氣材（2個一組）、足弓平衡器、足弓調整器、遠紅外線鍍熱敷帶-護肘、遠紅外線鍍熱敷帶-護腕、遠紅外線鍍熱敷帶-護腰、遠紅外線鍍熱敷帶-護膝、高波動甦生礦活 SPA 水療機等 13 項商品已停售，然均未依法於實施前報備。

- 2、另查被處分人 100 年 10 月 14 日向本會報備新增「生機創業平台-1E（使用資格（期限）：4 個月）」、「生機創業平台-2E（使用資格（期限）：10 個月）」、「生機創業平台-4E（使用資格（期限）：24 個月）」等 3 項商品，然因報備資料未說明商品之來源及用途，本會爰請被處分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；100 年 12 月 19 日被處分人補正變更報備所登載「生機創業平台」說明資料，除仍未說明「生機創業平台」之來源，僅略稱「一、生機創業平台『綠豌豆樂購趣網』：」、「二、如何擁有『綠豌豆樂購趣網』網路商城帳號：」、「三、生機創業平台『綠豌豆樂購趣網』-登入方式」等內容，另生機創業平台-4E「使用期限：12 個月」有誤，本會再請被處分人補正，然未見被處分人補正，本會爰予退件，直至 101 年 8 月 20 日始再行報備，惟查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8 月再行報備前，被處分人已實施「生機創業平台」之銷售。

二、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，未事先取得該等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：

- （一）按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者，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，並附於參加契約。」業於 101 年 9 月 28 日修正為同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者，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，並附於參加契約。」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

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故系爭行為適用修正後同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二) 案據本會 101 年 8 月 20 日業務檢查時，查得被處分人招募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，未事先取得該等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。被處分人自承，該等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資料，尚待補正中，迄 101 年 11 月 14 日始提出○君等 5 人之監護人補簽署同意書為憑。是被處分人招募○君等 5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，未事先取得該等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，洵堪認定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事業之代表人、其他營業處所所在地、傳銷制度、及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；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者，未事先取得該等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，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規定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就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，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，另就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，處分如主文。

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8 日  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 
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